

(上接A11版)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5 年 2 月 26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的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5 年 2 月 26 日 (T-2 日)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 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 6,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 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 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不得超过 6,5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 (主承销商) 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 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不予确认;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 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 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5 年 2 月 26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5 年 2 月 26 日 (T-2 日)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 (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 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即 6,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 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 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一)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二)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三)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四)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五)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回拨后), 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 顺序排号, 然后通过摇号抽签, 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 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七)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八) 申购配号确认

2025 年 2 月 28 日 (T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 年 3 月 3 日 (T+1 日), 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 年 3 月 3 日 (T+1 日),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 年 3 月 3 日 (T+1 日) 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2025 年 3 月 4 日 (T+2 日) 将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定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 应依据 2025 年 3 月 4 日 (T+2 日) 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3 月 4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交易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 年 3 月 4 日 (T+2 日) 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 应当认真核验, 并在 2025 年 3 月 5 日 (T+3 日) 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5 年 3 月 6 日 (T+4 日) 登载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暂停或中止发行, 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 发行人、保荐人 (主承销商) 、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深交所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含 70%) 时,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 2025 年 3 月 6 日 (T+4 日),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世国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号楼 1 层裙楼和 4 层、5 号楼 7 层

联系人: 林长华

电话: 010-84938117

2、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9

发行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 公司决定解聘景微先生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以上事项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 景微先生简历
景微先生, 复旦大学金融硕士, 2019 年 6 月毕业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江苏金融租赁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 (苏金复 (2025)159 号)。中国金融租赁局同意公司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公司在经营生产交易业务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规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注意到有关媒体报道称公司将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 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实质性接触, 未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任何实质性合作意向, 未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如有进一步情况, 将及时公告。

三、郑重提醒

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注意到有关媒体报道称公司将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为避免相关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 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实质性接触, 未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任何实质性合作意向, 未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如有进一步情况, 将及时公告。

三、郑重提醒

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 IC 半导体、光电、精密制造等高技术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因宏观经济整体较为疲软, 下游客户投资规模缩减, 本行业内同行竞争较为激烈等因素影响, 导致报告期内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 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本期营业总收入 200,769.37 万元, 同比下降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6.38 万元, 同比下降 14.33%, 基本每股收益 1.17 元, 同比下降 15.83%。

(三) 经营状况

公司本期总资产 1,928,267.46 万元, 同比增加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266.87 万元, 同比增加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3 元, 同比增加 0.09 元。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